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 — 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

賴月蜜

壹、前言

法律規範是社會控制的重要機制（吳錫堂等譯，1991），而法律的社會利益功能上有：要求公共安全、追求社會、家庭、宗教、政治等制度的安全利益及追求公共道德、社會資源保護、社會進步、個體生活等的社會利益（鄭哲民譯，1996）。而在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之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提升，則有待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之制定，以作為政府主管機關在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所依循的指標及準繩（馮燕，2002）。我國兒童福利法自 62 年制訂頒佈，歷經四次修法，而少年福利法自 78 年制訂後，歷經二次修法，惟為因應兒童及少年之新興議題與需求，民間團體自 86 年起即不斷從事二法合併之工作，而政府部門亦自兒童局成立後，亦開始著手二法合併之修法工作，在朝野共同的合作努力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終於在 92 年 5 月 2 日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茲因筆者自 90 年進入兒童福利聯盟工作以來，即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法工作，實有感法令推動之不易，而該重大修法工程之完成實歸功於諸多關心兒少福利之學者專家投入其間，兒少福利

團體間不斷的討論，政府與民間持續的溝通，及立法委員們的熱心推動，故本文乃分別從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之制訂與修法歷程談起，再以民間團體推動立法為例，說明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整個修法歷程，最後，再具體就新法修訂之重點及制訂過程中之爭議，為其一作說明。

貳、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之制訂與修法歷程

一、兒童福利法

(一)制訂頒佈—62 年 2 月 8 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6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我國兒童福利法草案，一開始是內政部於 49 年草擬，因時機尚未成熟，故遲至 55 年才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核（劉曉秋，1993），歷經多次開會商討，終於在 62 年完成立法（周建卿，1986；馮燕，2002）。惟促成該法案在多年草案後完成立法之理由，係依民主進步黨政策白皮書所載：「62 年兒童福利法的通過，明顯地在回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從 52 年到 61 年間的支助，隨著我國退出聯合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撤離台灣，而隔年兒童福利法也迅即通過，具體而為反應出這是做給國際社會看的。」（民進黨，1993），或是如蔡漢賢教

授(2002)所指出：「兒童福利法 13 年之研擬，瓜熟蒂落乃是情理之常，說外交受挫才通過，似過分牽強。」，在事隔 30 年的今日，似更難以去瞭解真象，而值得肯定的是，我國兒童福利工作自此有了立法依據。

(二)第一次修法—82 年 2 月 5 日總統(82)華總

(一)義字第 047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這次的修法，距離兒童福利法一開始的制訂，長達 20 年之久，將原有的 5 章 30 條，修改為 6 章 54 條，而其主要修法理由有：

1.實務的發現：家扶中心自 76 年開始的兒童保護實務工作，及每年兒虐新聞的收集分析中，發現台灣兒童受虐的嚴重。其中，針對家扶中心 79 年至 85 年間，直接提供服務的 5151 名受虐兒童的分析研究中，更發現施虐者最多是兒童的最近親屬（含父、母、養繼父母），比例高達 87.57%（江玉龍等，1997），更打破了「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的說法，因見當時保護兒童的法令不足，顯少以政府公權力來拯救兒童，故家扶中心在其「保護兒童五年計畫」，呼籲政府應儘速修法（黃木添，1997）。

2.學術的研究：由馮燕教授在 80 年間對 62 年所制訂兒童福利法的執行成效評估所為之研究中提出三點發現：(1)發現 62 年的立法過程匆促，受當時國際及國內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大，以致立法基礎是政治考量大於兒童福利的考量。(2)發現政府提供兒童福利的量和質方面均不夠，最大的執行困難是專業人力缺乏、經費不足和組織結構不健全。(3)執行成效部分，發現大多數政策人口需求未被滿足，兒童保護未落實執行，各地兒福水準不一，偏遠地區

兒童尤被忽視等負向社會效應。因此，該研究從兒童福利的基本理念和政策環境為出發點，就當時兒童福利法推行之現況與執行困難及執行成效，依研究所得提出修法之呼籲及具體的修法建議（馮燕，1992）。

3.民間的推動：79 年，有鑑於當時兒童問題之嚴重，由兒童福利專家學者、律師、法官及立法委員等組成修法聯盟，命名為「兒童福利聯盟」，從民間團體的討論到立法院的遊說，終於完成修法，其間，也正式成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為我國兒童福利與兒童人權繼續努力（馮燕，2001）。

(三)第二次修法—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

(一)義字第 8800084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刑法在 88 年將第 16 章修訂為妨害性自主罪專章，因原條文中「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故修正為「性交」（林紀東等，2002），而針對「性交」一詞，刑法第 10 條增訂第五項以解釋之，故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姦淫」，配合刑法修訂改為「性交」。

(四)第三次修法—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

(一)義字第 8900147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7、9、22~24、26、31、32、35、46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此次修法，主要係因精省後，將所有原條文中涉及「省」的相關規定，一律加以刪除，或為相關之修改（馮燕，2002）。

(五)第四次修法—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09100125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5 條條文

此次修訂，主要係明定第 17 條兒童安置時，得向撫養義務人酌收安置兒童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其他與寄養或收容有關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修訂第 25 條對兒童福利機構之規範，明定其接受捐助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爲。

二、少年福利法

(一)制訂頒布—79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415 號令制定公布

「少年福利法」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制訂宗旨係爲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高父母及監護人對少年的責任感。其福利措施包括輔導就學就業，困苦失依少年生活扶助，不幸少年收容、安置、輔導、保護、寄養、教養等。該法另明列少年保護專章及罰則，目的在落實少年福利政策。

(二)第一次修訂—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7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7 條條文

此次修法之理由與兒童福利法第三次修法，皆因精省緣故，將原條文中涉及「省」的相關規定，一律加以刪除，或爲相關修改。

(三)第二次修訂—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條文

此次修訂與兒童福利法第四次修訂，同時爲之，皆就相關的行政措施爲細部之變動，少年福利法部分，第 9 條增列一項，對寄養家庭之遴選、審核、輔導、評鑑、

獎懲及收費等事項之規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定之。第 11 條配合修訂，明訂父母應給付少年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及其他寄養或收容教養等費用。第 12 條增訂，就少年福利機構其設立規模、面積、設施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少年福利機構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增訂，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籌設、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增加但書條款，即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15 條增訂二項，少年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少年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依前項規定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第 16 條增訂，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爲不當之宣導或兼營營利事業。第 18、19 條增訂，對顧客之年齡、身分有疑者，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售其菸、酒、檳榔吸食及應拒絕其出入該場所。

參、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緣由與歷程

承上所述，兒童福利法於 82 年第一次修法之前，當時的民間修法聯盟「兒童福利聯盟」即有意將其修正爲適用年齡提高至 18 歲，惟有鑑於官方版的兒童福利法之修正自 75 年即已著手（蔡漢賢，2002），及 78 年少年福利法才通過對 12 歲以上至 18 歲之人之適用，考量到立法技術上之困難，難以在少年福利法才剛通過，即將其

廢除而再與兒童福利法一同修併，遂暫採取「階段性修法」，先將主力置於兒童福利法之修訂，待二法運作一段時期，執行體系更加成熟後，再評估為修法之合併（馮燕，200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不斷出現的新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之資源重疊及行政體制的整合，及順應先進國家的兒童法及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其所指之「兒童」，皆以18歲以下為規範，故民間團體自86年起，即針對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二法之合併及其相關議題，不斷地開會研討，更具體地區分為實務、學術及法條等三組，歷經60餘次的會議，研修版本。除擬訂修法版本外，亦發起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促進聯盟」，努力為修法遊說及萬人連署活動，以促加速通過修法。

民間版本早於90年9月，即先由林志嘉立法委員提案連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繼續，無法在當期完成修法，但仍發揮引起朝野關注之效，繼而，在隔年91年4月，民間版本再由秦慧珠立法委員、周清玉立法委員等為提案人，在立法院第五屆新會期提出。而官方版本，自兒童局於88年11月成立以來，即開始著手兒少合併修法的工作，歷經六次審查會，於90年6月送行政院審查，故在91年6月間，共計有行政院版、楊麗環委員等、周清玉委員等、秦慧珠委員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等五個版本在立法院審議中，而各版本分別依序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四、八、九、十、二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立法院，2002），嗣後，91年12月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將這五案合併，併案審查「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修訂草案」，終於，一讀逐條討論部分，分別在91年12月25日及92年3月19日完成，而同年4月29日之二讀及5月2日之三讀，皆在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陰影的籠罩下，快速而無聲地通過。在整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修訂中，以民間團體的角度觀之，從「修法歷程大事紀」（附件一），更可清楚看出，修法的漫漫長路，係由許許多多的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完成。

肆、兒童與少年福利法之重點與爭議

新法主要的修訂，在名稱部分合併現行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及參照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將名稱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將適用對象擴大為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另充實章節架構及內容：將原兒童福利法之6章54條，擴充為7章75條，增加第2章身分權益。針對新法的重點及其爭議點，依其各章節分述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

(一)擴大適用對象，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皆適用本法之保護。（第2條）

(二)明定各機關權責之劃分，強調兒童福利服務之科際整合，及行政上之橫向聯繫之重要。（第9條）

爭議：行政院版本只有第1項原則性規定，內政部說明此避免掛一漏萬，而委員版本比照身心障礙保護法於第2項作條列式規定，惟91年12月25日審議時，各委員對於各機關之權責劃分提出質詢，請各相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報告後，經詳細瞭解，再為決定。當天，因有些單位沒有出

席開會或對其本身工作尙未完全了解，故保留本條文之審議（立法院，2002）。嗣於92年3月19日審議時，賴清德等9位委員就該條提出修正動議，即針對各機關權責之劃分，為更詳盡周延之規定，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勞工主管機關，提出主管少年之職業訓練部分，增列「年滿15歲少年」，以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就修正動議中之「技能檢定」，建議刪除，因為職業訓練法已有所規範，其餘，修正通過（立法院，2003）。

(三)明文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及其成員之組合、開會次數，避免委員會流於形式。（第10條）

爭議：行政院版本原只有「得」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規定，對於人數多少、性質如何等皆無規定，內政部解釋，有關行政院內部所設之委員會，基本上都是諮詢性質，其內涵依設置要點訂定會有很大彈性，惟委員們仍擔憂委員會無法發揮功能，故堅持將「得」設，改為「應」設，第2項則採楊麗環等提案「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立法院，2002）。

(四)增加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明訂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專罰專款方式，列入兒少福利經費。（第12條）

(五)其他爭議：針對第6條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一事，於91年12月25日逐條審議時，各方意見分歧，嗣內政部解釋，組織事項應在組織法中為規範，故行政院版僅列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後來經多方討論，結論綜合秦慧珠委員版，將第4條第2項改為：「前項主管

機關在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惟在當日下午繼續開會時，張蔡美、賴清德、賴勁麟委員等提出復議案，特別賴清德委員提到兒童局可能會被撤銷掉，故為保障兒少福利之推廣，仍應明文規定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最後，針對復議案，無異議通過（立法院，2002）。

二、第二章身分權益

(一)加強出生通報，明訂胎兒出生後7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出生通報表。（第13條）

爭議：原行政院版本無第3項規定，委員版希望藉統一制式編號之出生通報表遏止賣嬰、追蹤嬰兒紀錄。衛生署認為：販嬰問題在於故意偽造文書，編號列管出生通報表無法解決問題，而且目前衛生與戶政單位的網路已連線，將來可採網路通報，而不用書面通報，故無編號列管出生通報表之必要。最後，將第一項之通報日期縮短為七日，通報資料備查，其餘依行政院版修訂（立法院，2002）。

(二)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當兒童及少年對收養事件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增列出養必要性之審核，以維兒童及少年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權利。（第14條）

(三)增設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以避免近親結婚、遺傳疾病之發生，及維護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三方之權利。（第17條）

爭議：行政院版無此規定，兒童局提出說明，因現行收養由法院裁定，相關資

料分散各法院，倘將資料都集中到收養中心，恐有洩密可能，惟委員版提出，主管機關亦願配合，做好保密工作（立法院，2003）。

（四）增設機構收養制度，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以杜絕販賣子女及非法媒介等情事發生。（第 18 條）

爭議：法務部提出：1.委託性質為何？2.「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之情況為何？是否皆可歸責父母或監護人？3.配套措施等相關疑慮。主席裁示，行政院未來在施行辦法上應會設法解決（立法院，2003）。

（五）其他爭議：當初民間版修法的最大特色之一，乃係增列身分權益專章，因為針對攸關兒童少年之戶口登記、就學、健保、扶養保護及血源真實等，皆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增列於兒少修法中，故增列之條款有：棄兒之監護、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護、親子關係之確定與否認、父母分居時，對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酌定等，惟就其爭議，分別略述如下：

1.棄兒之監護，委員版第 11 條：棄兒以發現地之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前項棄兒係指父母不明之兒童及少年。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提出說明，主張現行民法 1094 條規定比本條詳細，其第五項已規定未成年人無第 1 項之監護人，由法院依第 2 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故法律已訂得非常嚴密並無空窗期，就算沒有父母，也會先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接

下來再請法院選定，因此，主張本條並無制訂之必要（立法院，2002）。

一開始，民間版的修法工作，即先在前幾次的會議中，討論兒少法修法之方向，確認以解決兒少當前問題為要，「好用」的法律為前提，而非「好看」符合法律制訂原理原則為修法準繩，故將棄嬰放寬適用加以保護，乃係實務上有太多類似問題，縱使民法第 1094 條業於 89 年為修訂，惟實務上，仍然有許多法院在審理過程中，針對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之情況，仍請主管機關先行提出其為監護人之證明，造成司法程序之延宕、兒童權益受損，故期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對此之解釋，能有助於各法院處理見解之一致。

2.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護，於逐條討論時，鄭三元委員認為該條文之修訂，可能會造成很多人偷渡小孩來台灣，若只是少數案例，訂定法律是否反而產生其他後遺症。茲因該條民間版，係由賽珍珠基金會就其協助混血兒無戶籍的實務問題所提出，及因應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2 條規定（林國和譯，1990），給予無國籍兒童人道關懷。惟就賽珍珠基金會之問題，在國籍法於 89 年修訂，國籍認定亦採兼採生母國籍認定，業已解決大部分問題，針對目前少數案例，兒童局亦答覆，以行政命令就個案處理之，最後，委員同意將來個案量增加到某程度時，再為制訂（立法院，2003）。

3.親子關係之確定與否認，委員版第 13 條：主管機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兒童及少年提起請求認領或否認子女之訴。但應於知悉之日起 6 年內為之。法務部認為由公權力介入家庭關係，涉及家庭和諧、血統

爭執以及身分安全，法務部業已提出目前正在審議放寬可能的修法版本，可能會賦予子女至遲於成年二年內，得提起否認之訴（立法院，2003）。茲因此部分涉及未成年人之身分權利義務關係，本應在民法中規範，故已見法務部提出相關版本，亦達促其修法之效。

4. 父母分居時，對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酌定，委員版第 14 條：父母別居者，對於未滿 18 歲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1 及第 1055-2 規定。法務部提出的理由是現行民法對分居制度，還沒有明確規範，故暫不宜訂定，惟賴清德召集委員亦提醒法務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民法修訂，也必在本會期結束之前，送到立法院審查（立法院，2003）。

三、第三章福利措施

(一) 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童及少年，得予以安置之規定，擴大安置對象，將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亦增列為得予以安置之對象。（第 19 條）

(二) 增列兒童課後照顧之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19 條）

(三) 增訂政府應規劃實施 3 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第 20 條）

(四) 擴大指紋資料建立之制度，即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第 21 條）

(五) 建立早期療育通報系統，即各類兒

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第 22 條）

爭議：委員版本增加通報義務主體範圍，接生人通報責任及零至六歲兒童必須做發展篩檢，惟兒童局認為窒礙難行，縱使這些人員沒通報，亦不可能有罰則，因為這與兒童保護，看到受虐未通報部分，有層次上差別，故建議依行政院版依機構主體為通報（立法院，2003）。

(六) 明訂各機關對早期療育之職責，及父母親應盡配合之義務。（第 23 條）

四、第四章保護措施

(一) 擴大規範兒童及少年不良閱聽物品之範圍，並將飆車及參與飆車的行為增列為兒童及少年禁止之行為。（第 26 條）

爭議：委員版本提出「逃學、逃家」亦列入兒少非行行為之禁止，惟林育生委員、兒童局認為不應列入，主張「逃學、逃家」與本條其他禁止事項，在對父母科與罰責時應有不同標準。嗣兒童局提出行政院版本第 30 條（現行條文第 33 條）已足以保障逃學逃家情形後，委員版同意將「逃學、逃家」文字予以刪除（立法院，2003）。

(二) 明訂媒體分級制度，即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第 27 條）

爭議：就該條所涉及之主管機關究竟為何？新聞局、交通部或是經濟部？目前，相關部會仍在研商審議中，惟在逐讀

討論時，新聞局廣電處就此加以說明，表示目前行政院有一個「網路分級小組」正在規劃網路分級辦法，所以，此處就媒體分級加以規定，對於將來違法認定及執行應有助益（立法院，2003）。

(三)增列福利機構除對非行兒童及少年之協助與輔導外，亦得予以安置；且安置期間之必要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第33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訂定對於兒童及少年非行行為之禁止與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與處理辦法。（第34條）

(五)擴大保護範圍，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應予以強制性治療。（第35條）

(六)擴大保護安置之期限，緊急安置72小時，繼續安置3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延長，不限次數。（第37條）

爭議：1.原兒童福利法第16條第1項所規定，緊急安置最長期限為6個月零3天，其期間對於社工員對兒童保護事件之評估、對兒童之安置輔導、及對原生家庭之輔導等所有繁重的工作而言，6個月零3天之期限實在是過短，而在原生長家庭情況未見改善，而安置期又屆滿之情況下，社工員在苦思如何保護兒童的困境下，即採取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以迂迴規避安置期間的限制（林志嘉、羅瑩雪，1998；立法院，2003）。故行政院版本，將繼續安置之3個月延長至1年，委員版本亦同。延長次數，行政院版及楊麗環委員等，以一次為限，故總安置期限延長為2年3天，而原周清玉委員等、秦慧珠委員等、台聯黨團等版本，次數不限，惟民間版本於91年9月更新第9版，就其延長次數，已修

訂為二次，故總安置期限得延長為3年3天，茲因原第8版已於立法院審議，故就新修訂部分，仍係請秦慧珠委員等於逐條審議時提出。

2.嗣後，於逐條審議當時，林育生立法委員提出，安置期間不可以是1年，主張社工人員不見得都是非常成熟，倘對於弱勢家庭，很可能不知如何在5天內提起抗告，故安置以3個月為期，但不要設定繼續安置延長次數，讓人家有機會提出抗告，這不但可以警惕社工人員，對於弱勢家庭也有幫助（立法院，2003）。

3.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副廳長亦表示，如果把安置的時間訂得太短，法院每3個月要重新再評估一次，在實務上的評估工作可能很難，在法院作業上，剛把裁定書寄出去沒多久，又要裁定再延長，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建議繼續安置以1年為限，必要時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不受一次限制（立法院，2003）。

4.陳杰委員進一步表示，繼續安置期限改為1年過長，家屬在安置期間到底可否去探視被安置者，探視權的行使是由誰決定？如果祖父母要去探視，是否還要經過社工人員的核准？社工人員好像手裡拿著尚方寶劍一樣，可以決定是否要允許探視，基於人道立場，表明反對立場（立法院，2003）。

5.非營利組織在政策的倡導上，最具體的是將政策送進立法院，讓政策得以落實，而遊說即為倡導立法的重要方法，其中，直接遊說包含了「在場監聽」，即非營利組織推派代表到場旁聽以達監督或支持功能（馮燕，2001）。在此次修法過程中，筆者即擔任在場監聽的角色，惟在正式逐條審議，除立法委員外，僅有各部會代表

出席備詢，而民間團體僅能在得其召集委員同意後，以列席身分瞭解修法歷程，而不得發言，故針對相關議題的爭取與澄清，皆尚待與在場立法委員私下溝通後，再由立法委員陳述討論之。因此，修法之前所為之提供資訊、陳情請願、邀約請託及正式黨團拜會等遊說方式，皆係為與立法委員為充分溝通，使其在修法過程中，能更掌握狀況，惟立法委員是否與民間團體有共同之想法及立法院委員人數多，難一一皆為深入拜會瞭解等，都會影響到最後的立法結果。針對本條之修正，經多方辯論，最後，明訂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立法院，2003）。故針對 3 個月即為評估報告，是否真會造成實務上之困擾，及延長次數 unlimited 之情況，是否會使兒童及少年更處於不安定的狀態，上述爭點，皆有待進一步的執行觀察、監督與評估。

(七)將原安置抗告期間 5 日延長為 10 日；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安置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繼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 38 條）

爭點：依前條之討論，楊麗環委員亦認為抗告期 5 日過短，故提案將抗告期間延長為 10 日，無異議通過（立法院，2003）。

(八)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親友等對兒童及少年之探視，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第 39 條）

(九)增列安置期間，對兒童及少年隱私權之保護，不得為非必要之訪問、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必要進行時，應由社工員陪同。（第 40 條）

(十)增列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家庭處遇計畫。（第 43

條）

(十一)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45 條）

(十二)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增列媒體及文書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且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 46 條）

(十三)增訂對兒童及少年財產之保護，即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第 49 條）

五、第五章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類別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等，而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別，訂定機構標準。（第 50 條）

六、第六章罰則

(一)接生人違反通報義務，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第 54 條）

(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盡管教兒童及少年職責，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嚴重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刪除原公告姓名之規定。（第 55 條）

(三)明訂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第 55 條)

(四)明訂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

(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出不良場所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前項場所應拒絕兒童及少年之進入，違反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第 56 條)

(六)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不良場所之侍應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在前項場所，違反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第 57 條)

爭議：依本法第 46 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禁止揭露其相關資訊，皆係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權，故此次民間版之修訂，即已將原兒童福利法及原少年福利法，針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管教及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罰則部分，皆僅以罰鍰處分之，而將原公告姓名刪除，惟最後修訂之第 57 條條文，仍見公告父母姓名，顯係因合併民間版本與官方版本之疏漏，造成法律適用之矛盾，故就此缺失，應儘速為修法之提出。

(七)違反第 30 條，對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規定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得公告其姓名。(第 58 條)

(八)違反媒體分級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加重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第 58 條)

(九)增訂違反第 31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第 59 條)

爭議：該條文係依 82 年兒童福利法為增訂，增加任何人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行為之處罰，對孕婦並無任何處罰之規定，倘旁人抽煙有害孕婦者，即應適用菸害防治法相關規範。

(十)增訂違反第 32 條兒童獨處禁止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0 條)

(十一)增訂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5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等保密責任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62 條)

(十二)增訂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保護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物品；違反第 3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63 條)

(十三)增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配合義務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第 46 條)

爭議：秦慧珠委員提出違反條文應增列第 23 條第 2 項(早期療育)、第 47 條第 2 項(機構資訊提供)。惟早期療育處罰與逃學、逃家之規範有相同之困境，恐造成家長配合度低落之反效果。機構資訊提供則已涵蓋於本條條文中。

(ㄅ)擴大親職教育輔導之時數為 8 至 50 小時，並提高不接受親職教育之罰鍰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 65 條)

爭議：原民間版本，為強化保護輔導功能，將強制性親職教育由罰則移置保護措施規範，期減少懲罰意涵。

(ㄆ)提高未辦立案或禁止事項之處罰，即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爲，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 1 日以上 1 個月以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第 66 條)

七、第七章附則

(一)擴大本法適用範圍，即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六十九條)

(二)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部分，以故意犯爲限。(第 70 條)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 71 條)

(四)增訂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爲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第 72 條)

爭議：原條文行政院草案爲「得」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委員擔心會有行政機關不支付相關費用的情況，故建議修改爲「應」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惟兒童局提出，倘條文規定爲「應」，恐造成父母放手將孩子交給政府機關扶養，追討會更加困難，最後，修訂爲「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立法院，2003)。

伍、總結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 修法精神

一、昭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加重政府協助父母親管教子女 之責任

「照顧孩子是誰的責任」？一般而言，大家可能都會回答：「是父母親的責任」，是的，父母生養孩子，當然其主要照顧者是父母親，但在先進的福利國家，國家負擔起越來越多的兒童照顧責任，國家從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協助父母親更能在親職照顧上得心應手，故此次修法的重點，明文規範父母親照顧兒童及少年的責任(第 3 條；周建卿，1986)，但政府應協

助父母親，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第 4 條），而父母親應盡配合之義務（第 3 條各項措施、第 23 條第 2 項早期療育、第 43 條第 3 項家庭處遇、第 47 條第 2 項訪視調查之配合）。

自兒少法進入立法院審議以來，各大媒體報導的焦點及學者的分析（梁文韜，2003；王順民，2003），多鎖定在新法對父母親的罰責加重，但以民間團體策動修法的立場而言，這次修法的重點之一是加重政府主管機關對照顧兒童少年上的諸多責任與義務，在以兒童少年為本，及維護兒童少年權益的前提下，希望父母親能瞭解，除依舊法明列主管機關應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外（第 7、8 條），明定各機關權責之劃分，強調科際整合及橫向聯繫之重要（第 9 條）；成立諮詢委員會，明訂成員之組合、開會次數，避免流於形式（第 10 條）；依兒少法所處之罰鍰，專罰專款列入兒少福利經費（第 12 條）；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第 19 條）；輔導年滿 15 歲之少年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第 25 條）。更重要的是，當父母親對於孩子已盡管教之責而無效果時，可向主管機關請求，由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第 33 條）。

二、擴大保護範圍

(一)擴大安置保護對象

除兒童及少年遭受侵害，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有安置之必要者外（第 37 條、第 41 條），增列逃家之兒童及少年，亦得予以安置（第 19 條）。另兒童及少年罹患

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應予以強制性治療（第 35 條），而父母應負擔相關安置費用。

(二)禁止行為擴大

擴大規範兒童及少年不良行為之禁止，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管制藥品、飆車、參與飆車行為，閱聽暴力、色情、賭博的各類平面、廣電或網路的出版品（第 26 條）。父母未盡管教兒童及少年職責情節嚴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第 55 條）。

(三)安置期間延長

當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工作或其他迫害，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 72 小時，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延長，不限次數；主管機關對安置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第 38 條）。相對地，將原父母親對安置抗告的期間由原訂之 5 日，延長為 10 日（第 38 條）。

(四)重視家庭處遇及增加親職教育時數

著重於整個家庭的處遇計畫，強調兒童及少年的保護事件，除保護其安全與照顧外，更應致力於對原生長家庭的輔導及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以切斷其暴力代間移轉的影響（余漢儀，1995），及維護其在原生長家庭成長的權利（第 43 條）；在提升父母親職方面，將輔導時數擴大為 8 至 50 小時，並提高不接受親職教育之罰鍰為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經再通知

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 65 條）。

(五)保護兒少隱私權

安置期間，對兒童及少年之探視，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第 39 條），非必要之訪問、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禁止之；必要進行時，應由社工員陪同（第 40 條）。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媒體、行政司法機關文書及任何人（包括其父母親），應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第 46 條）。

(六)父母未盡照顧責任，加重罰責

父母應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出不良場所及從事該場所之侍應或從事不正當有害身心健康之工作，違反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8、29、56 及第 57 條）。違反第 30 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行為禁止之規定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得公告其姓名（第 58 條）。

三、法能落實，兒少才有福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新修訂的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期待政府主管機關擔負其協助父母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責，及提供資源之重要角色，台灣之經濟及社會福利發展，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方面之推廣，皆不應僅停留在最低限度的殘補性提供，而應朝向主導性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以提升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品質等，故期待大有為政府，應當有其遠瞻，「增加預算，增加人力」，積極投入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及輔助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之推廣，增加社會福利資源之可近性，使社會福利資源能確實落實在每個家庭中。而兒少法罰責之修訂，是規範父母照顧孩子的最低底線，故父母親倘於照顧孩子方面有所困擾，都應善用社會相關資源，父母親更應負起監督法令執行之責，法能落實，福利資源的便利性及可接近性增加，才得以維護家庭功能及確保孩子在健康快樂的環境下成長，孩子快樂適性的成長，才是社會進步最大的資產。

（本文作者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發處督導暨實踐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附件：

兒福聯盟兒少法修法歷程大事紀

時間	會議／行動內容
1997.06~ 1997.12	第一次至第八次修法會議 討論兒童少年福利法研修方向芻議、緊急安置、通報制度、一般安置、收養、停止或改定監護權、親權、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獨立告訴等。
1998	第九次至第二十二次修法會議 討論兒少法中關於親權之規定、一般安置，安置相關議題決議、棄嬰戶籍登記、擴大棄嬰年齡定義、無國籍及外國籍兒童及少年在台之議題、兒保個案中無戶籍者之戶籍登記與保密問題、父母不詳的無戶籍兒童與少年戶籍登記處理、增列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否認子女是否可由生父或主管機關以血緣鑑定方式舉證提起、否認子女

時間	會議／行動內容
	之訴是否應有時間限制？又限制時間應有多久、對於父母被停止親權者,主管機關可否代為出養、父母無力照顧子女,如收養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主管機關可否代為出養、如何制訂機構出養部分、機構對於出養資料之保密義務等。
1999.01~ 1999.05	第二十三次至第三十次修法會議 討論失蹤兒少、親職教育輔導、兒少法修法專題托育相關法條研擬、一般性保護(媒體方面)、強制性保護、一般性保護、非行兒少防治等。
1999.05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一版。
1999.06~ 1999.07	第三十一次至第三十七次修法會議 綜合討論,潤飾法條,部分條文修正。
1999.07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二版
1999.08~ 1999.11	第三十八次至第五十四次修法會議 綜合討論,潤飾法條,部分條文修正。
1999.11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三版
2000.04.21	舉辦「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訂」公聽會
2000.07.6	第五十五次修法會議,召開修法小組會議,確認兒盟版條文
2000.09.29	舉辦兒童保護法律實務研討會,針對兒少法保護專章進行討論
2000.07.6	第五十六次修法會議,修法小組會議確認兒盟版條文,部分條文修正
2001.04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四版
2001.05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五版
2001.08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六版
2001.09	·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七版 · 由林志嘉立法委員提案,送立法院審議
2002.03	與立法院聯繫,注意立法院動態,嗣新立委名單產生後,即就衛環委員會名單為評估。
2002.04	· 周清玉立法委員與秦慧珠立法委員各自完成連署,並將法案送入立法院 · 在台大校友會館召開記者會,由周清玉與秦慧珠等委員出席記者會,正式對外公佈兒盟版兒少法已於該新會期再進入立法院審議 · 兒少法修法完成交付委員會
2002.07~ 2002.08	第五十七次至第五十九次修法會議 與社盟青少年組各團體逐條討論,部分條文修正
2002.9.4	第六十次修法會議 法條組再度檢視兒少法全文,部分條文修正並研擬具體建議
2002.9	兒盟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第八版

時間	會議／行動內容
2002.9.17	與民生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為新世代奠基石——兒童及少年福利併法座談會」
2002.9.26	立法院召開「催生兒少法，全民總動員」記者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催生，並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聯盟」，簡稱「兒少法聯盟」，計有 33 個團體加入，仍持續加盟中
2002.10.7	發動籲請立法院優先審查兒少法之萬人連署行動
2002.10.21	第六十一次修法會議 與社盟兒童、少年團體逐條討論，部分條文修正
2002.10.25	與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好生育幼院、臺北市青友中心、敦安基金會等團體代表拜會立法院黨團行動，籲請立法院優先三讀通過「兒童少年福利法」
2002.11.12	於立法院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案民間團體共識會議，計有八個兒少法聯盟團體參加，商討兒少法修法行動策略
2002.11.12	於立法院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案協商會議，計有行政院相關部會官員、立法委員與兒少法聯盟團體出席，進行兒少法版本之說明與協商
2002.12.5	赴立法院拜會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委員，遞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版本比較法條與說帖，表達儘速優先審查此民生法案之訴求，尋求委員會委員支持
2002.12.24	本基金會董事，台大社工系系主任馮燕教授再赴立法院拜訪周清玉、徐少萍等委員
2002.12.25	立法院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本次會議審議至行政院版本之第十三條條文
2003.3.7	召開兒少法修法聯盟會議，邀請陳彥智先生與孫一信先生分享立院生態與身心障礙保護法修法經驗分享，並與聯盟成員商討兒少法行動策略
2003.3.14	召集兒少法聯盟團體成員，拜會衛生環境及社福委員會召委，力促儘快排入委員會審查議程
2003.3.18	召集兒少法聯盟團體共同參與賴清德委員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會前協商會議，與行政部門就法案內容進行協商
2003.3.19	在賴清德立法委員召集主持下，立法院衛生環境暨社會福利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整部法案將逕付二讀
2003.4.29	立法院二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3.5.2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03.5.28	總統府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陳若喬、賴月蜜整理製表)

📖參考書目：

- 立法院（2002）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6 期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2003）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17 期委員會紀錄。
- 王順民（2003）有關兒童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的若干想法，國政評論，社會（評）092-046 號 92.03.27，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C-092-046.htm>
- 民進黨（1993）民主進步黨社會政策白皮書，政策研究中心。
- 林志嘉、羅瑩雪（1998）兒童福利法之修正實施及展望，收錄於，21 世紀主編，兒童福利大體檢，中華徵信所。
- 林紀東等編（2002）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五南圖書。
- 林國和譯（1990）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社會司。
- 江玉龍、王明仁、翁慧圓（1997）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回顧、現況與展望，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五年回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周建卿（1986）我國兒童福利政策及立法的演進和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 33 期。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巨流圖書。
- 吳錫堂、楊滿郁譯（1991）法律與社會，巨流圖書。（譯自 Friedman, L.M.（1977）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Prentice-Hall, Inc.）
- 黃木添（1997）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推動兒童保護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兒童保護十大新聞五年回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鄭哲民譯（1996）法律社會學，巨流圖書。（譯自 Evan, W.M.（1980）The Sociology of Law: A Social-Structural Perspective. The Free Press.）
- 馮燕（1992）兒童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行政院研考會。
- 馮燕（2001）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兒童福利發展中的角色功能，整合與成長：21 世紀非營利組織與兒童福利國際研討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馮燕等（2002）兒童福利，第 2 版，空中大學。
- 梁文韜（2003）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看父母管教子女之法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策論壇電子報，第 62 號，2003.05.09 發行。
http://www.socialsciences.nccu.edu.tw/society/composition/030509/soc_g_030509.htm
- 劉曉秋（1993）我國兒童福利的發展，收錄於，周震歐主編，第 3 版，兒童福利，巨流圖書。
- 蔡漢賢（2002）法規訂修，收錄於，葉肅科、蔡漢賢主編，50 年來的兒童福利，內政部兒童局。